

**「中國民族展覽」
展板（易拉架）外借服務
申請表格**

請先致電 2505 215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職員預約展板外借服務，然後填寫本申請表格並傳真至 2505 2297 或電郵至 cwicho@hyab.gov.hk。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申請須知。

申請機構資料（請填寫適用項目及勾選適用方格）			
機構名稱：			
☐ 幼稚園	☐ 中學	☐ 長者中心	☐ 特殊學校及復康中心
☐ 小學	☐ 青年中心	☐ 商場	☐ 其他（請註明）：
申請人姓名：			職位：
辦公室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借用詳情			
自取展板日期：		自取／歸還展板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歸還展板日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參與人士類別：		預計參與人數：	

聲明

本人現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訛，沒有遺漏，並願意遵守有關的借用條件。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章



此欄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中國民族展覽」
展板（易拉架）外借服務申請
確認回條

致申請機構： _____

貴機構的展板外借服務申請已獲／不獲批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國民族展覽」 展板（易拉架）外借服務申請須知

申請手續

1. 申請機構請先致電 2505 215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職員預約展板外借服務，然後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傳真至 2505 2297 或電郵至 cwicho@hyab.gov.hk。
2. 申請機構最遲須於擬借用日期前兩星期提出預約。秘書處只接受最早六個月前提出的申請，並會按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3. 所有展板只限借用兩星期，如需借用超過兩星期，請在電話預約時提出，秘書處會酌情處理。

借用條件

1. 秘書處會在審批後向申請機構發出確認回條。申請機構須自行安排人手及運輸，並按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自取及歸還展板日期，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7 樓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櫃檯提取和歸還展板（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休息）。申請機構須於提取和歸還展板前一天致電 2505 2156 或 2505 2163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再次確認自取或歸還展板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到達時間；自取或歸還展板負責人在自取展板前亦須出示確認回條以資證明。
2. 展板如有損毀或遺失，申請機構須立即通知秘書處，並且不得嘗試自行修補。秘書處有權向申請機構追討賠償，包括修補或重新製作展板的費用及任何其他有關費用。
3. 申請機構不得向展板參觀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未經秘書處同意而擅自把展板借予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
4. 展板必須妥善穩固地擺放在室內或受建築物遮蓋的地方，以防倒下、受潮或日光直射。申請機構必須負責展示期間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人流管制、保安事宜、在展板基座安放沙包以固定展板等。在任何情況下，展板在申請機構借用期間對任何人或物品造成任何傷害或損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秘書處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5. 申請機構有責任讓展板在有尊嚴和體面的情況下展示，且不得改動或複製展板的內容。
6. 申請機構需備存有關展板在展覽地點展出的照片，並紀錄有關展覽詳情及參觀人數等資料供秘書處參考。
7. 秘書處保留審批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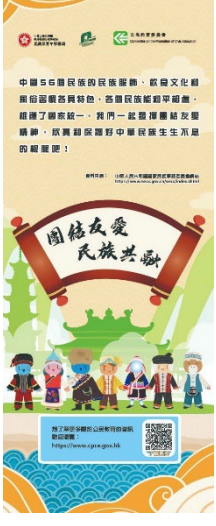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處理申請之用。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申請表格內填寫的個人資料。
3. 如欲查閱或更改已提交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505 2156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中國民族展覽」 展板（易拉架）樣式

展板規格	
數目	18 件（需全套一併借用）
展板尺寸（展開後）	每件約 0.8 米（闊）x 2 米（高）
包裝尺寸	每件約 1 米（長）x 0.2 米（直徑）
重量	每件約 4 公斤

				
展板 1	展板 2	展板 3	展板 4	展板 5
				
展板 6	展板 7	展板 8	展板 9	展板 10

 布朗族 塔吉克族 阿昌族 普米族	 鄂溫克族 怒族 佤族 基諾族	 德昂族 保安族 俄羅斯族 裕固族	 烏孜別克族 門巴族 鄂倫春族 獨龍族	 塔塔爾族 赫哲族 高山族 瑤巴族
展板 11	展板 12	展板 13	展板 14	展板 15
 小泥子 考考你	 滿族 蒙古族 烏孜別克族	 團結友愛 民族共融		
展板 16	展板 17	展板 18		